香港房屋委員會遊樂 / 健體設施代理商參考名冊

登記指引

2021 年 11 月

一般指引

（根據 2006 年 4 月發出的《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2014年 12 月修訂版）》，以及《2013/14 年度採購訓令第 12 號》 — 有關管理非名列於房屋委員會名冊的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的指引及上訴機制

* 本指引的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目錄

第一部

列入名冊的規則

1. 引言 …… 5

2. 登記方法 …… 5

2.1 遞交申請 …… 5

2.1.1 遊樂設施檢討委員會(簡稱「**檢討委員會**」)
2.1.2 申請表格
2.1.3 申請列入名冊

2.2 列入名冊的資格準則 …… 6

2.2.1 對申請列入名冊代理商的要求
2.2.2 檢討委員會就挑選遊樂／健身設施訂立的規定
2.2.3 道德操守
2.2.4 註冊辦事處及工作經驗
2.2.5 提供售後維修保養服務
2.2.6 更改業務地址和電話號碼等公司資料

2.3 處理新申請的程序 …… 8

2.3.1 申請列入房委會遊樂／健體設施代理商參考名冊
2.3.2 遞交申請的日期
2.3.3 評審小組
2.3.4 提交申請所需的各項資料／作出所需的澄清
2.3.5 完成列入參考名冊的程序
2.3.6 要求實地視察申請人過往完成的項目

2.3.7 實地視察
2.3.8 建議檢討委員會接納申請
2.3.9 申請被拒
2.3.10 更新香港房屋委員會網站內的名冊資料

2.4 更改公司名稱 9

3. 責任 9

3.1 承擔責任

3.2 遵守列入名冊的規定

3.3 道德操守

3.4 提供最新的公司資料

3.5 提供設計文件

3.6 提交報價單

3.7 參考來自政府其他決策局及部門的資料

4. 就規管處分提出上訴 / 反對 11

4.1 通知

4.2 上訴 / 反對

目錄（續）

第二部

從房委會的遊樂 / 健身設施代理商參考名冊中除名或暫時除名的規則 …… 12

A. 可招致從名冊中除名至少三年的情況
B. 可招致從名冊中除名至少一年的情況
C. 可招致從名冊中暫時除名至少三個月的情況
D. 代理商（作為房委會合約分包商或供應商）被即時除名或暫時除名的後果

附件 …… 15

第一部

列入名冊的規則

1. 引言

在提供公營房屋時，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會按發展需要，從代理商採購供應和安裝遊樂／健身設施的專業技能及服務。為此，房委會備存一份「遊樂及健身設施代理商參考名冊」(下稱「**名冊**」)，並藉這份代理商名冊確保名冊內的代理商合資格為房委會提供所需服務。

2. 登記方法

2.1 遞交申請

2.1.1 遊樂設施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已訂立資格準則(見2.2.1 項)，用以挑選合適的代理商。

2.1.2 申請表格 — 我們參考檢討委員會所訂的資格準則後擬備了一份申請表格（DLAP-F069 及附錄)，準代理商必須按上述準則填報資料，然後交回房委會。該表格要求提供的資料涵蓋安裝設施的安排和售後維修保養服務，申請人還須提供相關的工作履歷，包括過往安裝該類設施的地點、日期、客戶名稱、價格和安裝費用詳情。

此外，申請人必須提供擬列入名冊的遊樂／健身設施品牌的詳細資料，以證明有關設施符合名冊所訂的要求。

2.1.3 申請列入名冊
申請列入名冊的申請書須遞交至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總部一座 8 樓園林設計小組高級園境師(1)。

2.2 列入名冊的資格準則

如欲申請列入名冊，須提交下文所要求的資料。代理商在列入名冊之後，有義務保證會繼續遵守所有準則；若已提交的資料有變，須立即通知房委會。不遵守規定及／或不將最新資料通知房委會，可能會導致房委會採取規管處分，詳情請參閱**第二部 — 從遊樂及健身設施代理商參考名冊中除名或暫時除名的規則。**

2.2.1 對申請列入名冊代理商的要求

申請列入名冊的代理商須符合以下資格準則：

A. 業務穩健，在香港從事有關行業超過五年；

B. 在香港從事供應和安裝遊樂／健身設施業務方面有往績可考；並曾在過往完成相關項目（規模和性質與房委會的項目相若），而其中兩項需要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

C. 為所代理的遊樂／健身設施品牌在香港的獨家代理商；

D. 須向房委會以書面確認其為所代理的遊樂／健身設施品牌於該年度的現任獨家代理商。該確認信必須附有代理商與該遊樂／健身設施品牌生產商所簽訂的代理合約副本以作證明；

E. 如屬新申請者，上述(D)項所述的確認信必須附有獨家代理商與該遊樂／健身設施品牌生產商所簽訂的代理合約認證副本以作證明。代理合約的真確副本須由在香港執業的律師或合資格會計師認證；

F. 須聘請具認可資歷的認可遊樂場安全督察，或委託第三方認可遊樂場安全督察，認證新安裝工程和維修保養服務；以及

G. 與已列入名冊的公司沒有關連。（違反此要求將被視作《列入名冊的要求和規定》內所指的嚴重不當行為。）

2.2.2 檢討委員會就挑選遊樂／健身設施訂立的規定如下：

A. 保證

所有遊樂／健身設施均須符合下列最低要求：

- 五年內保證更換任何有問題的木製配件；
- 五年內保證更換任何有問題的聚乙烯組件；以及
- 遊樂／健身設施結構保用 10 年。

註：代理商在完成安裝後，須向房委會提供一份由其簽發的保證書。

B. 零件供應

- 就常用配件而言，代理商必須備有存貨，而維修工作須在修葺施工通知上的日期起計 28 天內完工（包括運送物料和實地施工時間）；以及
- 就其他配件而言，維修工作須在修葺施工通知上的日期起計 90 天內完工（包括運送物料和實地施工時間）。

C. 經第三者證實安全達國際標準的證書

代理商選用和建議的遊樂設施項目（不包括個別組件），必須具備經第三者證實安全達國際標準（例如美國試驗及材料學會標準、歐洲英國標準或歐盟標準）的證書。

2.2.3 道德操守

代理商須訂立公司專業操守指引及／或行為守則。擬備公司的專業操守指引及／或行為守則時，可諮詢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的防貪諮詢服務（熱線：2526 6363；網址：https://cpas.icac.hk）。

2.2.4 註冊辦事處及工作經驗

代理商須持有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並在香港設有一家註冊辦事處。申請列入名冊的人士必須具備合適並經證實的工作記錄。我們會根據申請人在香港的業務範圍，評核其是否適合列入名冊。申請人須提交公司組織圖。

2.2.5 提供售後維修保養服務

代理商須提供售後維修保養服務，包括適量的零件供應；並與房屋署簽訂保養合約。

2.2.6 更改業務地址和電話號碼等公司資料

代理商如更改業務地址和電話號碼等公司資料，須在更改當日起計 10 天內通知房委會。

2.3 處理新申請的程序

下列承諾適用於要求列入名冊和取得確實資格的申請。

2.3.1 申請列入房委會遊樂／健體設施代理商參考名冊

代理商如有意為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供應遊樂／健體設施，須申請列入房委會遊樂／健體設施代理商參考名冊（下稱「參考名冊」），方可參與房委會就這類設施進行的採購工作。

列入參考名冊的申請須送交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總部一座 8 樓高級園境師（園林設計小組（一））。

2.3.2 遞交申請的日期

在遞交申請及資料當日，遊樂設施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秘書會向申請人發出通知書。通知書上的日期即為遞交申請的日期。

處理申請所需時間的詳情，請參閱**附件**載列的「申請列入房委會遊樂／健體設施代理商參考名冊 — 辦理新申請所需的時間」。

2.3.3 評審小組

提交的文件會由評審小組審核。

評審小組的架構／職能如下：

- 評審小組負責查核申請人提交的技述文件是否符合房委會遊樂／健體設施代理商參考名冊登記指引的規定。秘書會執行查核工作得出的最終決定。
- 成員：檢討委員會秘書、發展及建築處代表、屋邨管理處代表和總建築師（發展及標準策劃組）代表。

2.3.4 提交申請所需的各項資料／作出所需的澄清

若有任何尚未提交的資料／事項需要申請人澄清，評審小組會通知申請人。首次通知會在申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發出。

申請人須在申請日期起計五個月內提交申請所需的各項資料／作出所需的澄清，否則申請會被拒絕。

2.3.5　完成列入參考名冊的程序

如申請人提交審核的資料齊備，評審小組通常可在接獲各項所需資料後三個月內完成列入參考名冊的程序。

2.3.6　要求實地視察申請人過往完成的項目

評審小組審核後如認為申請人提交的技術資料符合列入參考名冊的技術要求，會要求實地視察申請人過往完成的項目。

2.3.7　實地視察

檢查已完成項目的水準和質素的實地視察，會由評審小組和申請人一同進行。在過程中，申請人必須向評審小組證明有能力按照房委會要求進行這類工程項目。

2.3.8　建議檢討委員會接納申請

評審小組在核實所有文件和完成實地視察後，如認為一切妥當無誤，會建議檢討委員會接納申請。檢討委員會通過評審小組的建議後，秘書會發信通知申請人其申請已獲批准。

2.3.9　申請被拒

如申請人未能在申請日期起計五個月內遞交各項所需資料／作出所需的澄清，或申請人未能符合列入參考名冊的準則，秘書會發信通知申請人其申請被拒，並會列明理由。

2.3.10　更新香港房屋委員會網站內的名冊資料

在批准列入參考名冊後，秘書會更新香港房屋委員會網站內的名冊資料。

2.4　更改公司名稱

已列入名冊的代理商如擬更改公司名稱，須向房委會提交申請。
（註：代理商可以由合夥或獨資經營改為以有限公司的形式經營，又或把其資格轉移給其控股或附屬公司。上述情況都會令代理商提出取代申請，即由名冊內的另一間公司取代其位。）

3.　責任

3.1　承擔責任

申請人提交列入代理商名冊的申請後，即視作已同意無條件承擔本指引

所訂明的責任，以及本指引日後作出的修訂及／或增訂。如意圖對上述責任施加約制，可能導致列入名冊的申請被拒，或除名。

3.2 遵守列入名冊的規定

已列入名冊的代理商須持續符合現行列入有關名冊的規定，方能保留於名冊內。

3.3 道德操守

代理商之間嚴禁就房委會工程的競投或相關業務往來互相串通，尤其是不可合謀達成預定的中標結果，或做出任何會令代理商獲付秘密佣金的行為。代理商如涉及這些不當行為，有可能承受下文所訂的規管處分。

代理商須告誡其僱員不得在涉及房委會合約服務的情況下，向任何房委會／房屋署僱員或其家屬提供或給予任何利益或過度的款待，或向其他代理商索取或接受他們所給予的利益或過度的款待。倘代理商的任何僱員在涉及任何房委會合約的情況下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述的任何罪行，該代理商可能須承受規管處分。此外，代理商可能會在涉及任何房委會合約的情況或其他情況下，因本身或其僱員疏忽、行為失當和不正當行為等有損操守的問題（除非該等失當行為超出代理商的控制範圍），又或做出令房委會蒙羞的事情，而受到規管處分。

3.4 提供最新的公司資料

已列入名冊的代理商，須定期或因應房委會的要求提交最新的公司資料，以便房委會覆核其載於名冊上的資格和投標資格。代理商在這方面若未能遵照房委會的要求，房委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規管處分。

3.5 如房委會或其承辦商提出要求，代理商應積極回應，並向房委會、房委會承辦商或其他人士提供所需資料、計劃書、報價單或標書。

3.6 如房委會直接要求或透過其承辦商提出要求，代理商須提交所需資料、計劃書、報價單和／或標書。有關監察表現的規則和政策，以及涉及由屋邨管理處負責的報價單及／或標書的違反投標規定及撤回標書事宜，請參閱相關投標文件內的報價條款。

3.7 參考來自政府其他決策局及部門的資料

在評審代理商是否合資格獲批中標或獲邀競投房委會報價單時，房委會或會參考政府其他決策局及部門備存的代理商定罪記錄、載於名冊內的資格和工作表現記錄（視何者適用而定）。此外，房委會亦可能會向政府其他決策局及部門透露代理商載於其名冊上的資料，包括其於名冊上的資格和參與房委會項目時的工作表現。

4. 就規管處分提出上訴 / 反對

4.1 通知

如代理商須接受規管處分，我們會以書面通知原因。

4.2 上訴 / 反對

代理商如須接受規管處分，可提交書面陳詞，就所施予的規管處分提出反對和支持理據，及／或要求覆檢，以便就其個案作出申述。書面陳詞須遞交至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總部高級園境師(1)，再轉達給採購檢討及名冊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秘書。代理商反對規管處分的書面陳詞，必須在房委會通知書日期起計 14 天內提交。代理商提交的陳詞，會由檢討委員會初步審核。管理委員會主席會審議其上訴／反對理據，且會在諮詢管理委員會後，就檢討委員會先前決定施予的規管處分，裁定予以維持或更改，其裁定可附加或不附加條件。上述裁定連同支持理據會以書面通知有關代理商。這項裁定為最終決定。

第二部

從房委會的遊樂 / 健身設施代理商參考名冊中除名或暫時除名的規則

A. 可招致從名冊中除名至少三年的情況

(1) 嚴重行為不當或刑事罪行。

(2) 嚴重拖欠工資、品質或安全問題，以致損害主承辦商或房委會的聲譽。

(3) 代理商無法完成合約或分包合約，令房委會蒙受經濟損失。

(4) 引起政府、房委會或市民大眾深切關注的其他嚴重事故。

B. 可招致從名冊中除名至少一年的情況

(1) 行為不當，又或嚴重、蓄意或以欺詐手法不遵照合約／分包合約規定。

(2) 參與僱員、代理商或分包商所涉的不當行為。

(3) 代理商出現破產或結業的跡象，或會影響承辦任何房委會或政府項目或工程合約／分包合約的能力。

(4) 就嚴重問題違反相關條例而被法院定罪一次或以上。

(5) 於承辦一份房委會合約或分包合約時，表現持續差劣。

(6) 於承辦多份房委會合約或分包合約時，表現差劣。

(7) 於其他公共或私營機構合約的表現差劣，又或出現其他嚴重的問題而令房委會認為事態嚴重。

(8) 於三年滾計期內有兩次或多次提交有欠準確或不可採納標書／報價單的記錄；以致令人有理由懷疑此等行為是因為有關代理商的能力或操守有問題。

(9) 地盤安全記錄持續欠佳。

(10) 沒有奉行勞資審裁處或其他有關主管當局的命令，付款予（屬下僱員或分包商的）工人，此舉揭示代理商已經違規，出現嚴重疏忽或不稱職的情況。

(11) 可能或已經引起公眾或傳媒關注的一宗或多宗欠薪事件。

(12) 於 12 個月的滾計期內，在標書／報價單有效期間曾多於兩次撤回標書／報價單而沒有房委會接受的理由。

C. 可招致從名冊中暫時除名至少三個月的情況

(1) 懷疑行為不當（直至代理商不再受懷疑；又或代理商行為不當的情況已經證實，這樣一來，房委會會考慮將期限延長）。

(2) 有跡象顯示代理商現金周轉不靈。

(3) 表現差劣（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建築合約合約經理或房屋署檢討小組委員會（保養）就同一份合約接連向代理商發出表現評為質劣的報告），適宜確保代理商先完成手上的工作才承接其他合約或分包合約。

(4) 承辦其他公共或私營機構合約，表現懷疑極其差劣或出現其他嚴重的問題。

(5) 環保記錄差劣。

(6) 地盤安全記錄欠佳，例如連續多次未能通過地盤安全稽核，以及所承辦的房委會合約接獲勞工處的暫時停工通知書。

(7) 意外調查小組就房委會合約所作的決定，從名冊中暫時除名至少三個月。

(8) 向屬下僱員或分包商發放薪金的支薪系統欠妥，例如沒有遵守合約責任。

(9) 向屬下僱員或分包商發放薪金的支薪記錄欠妥。

(10) 處理分包商發工資予所屬工人的工作，有欠妥善，例如未能向房委會證明已採取有效方法規管其分包商，又或明知分包商有拖欠工人薪金或剝削工人等不當行為，也不採取行動表明有更換分包商的決心。

(11) 於 12 個月的滾計期內，在標書／報價單有效期間曾兩次撤回標書／報價單而沒有房委會接受的理由。

D. 代理商（作為房委會合約分包商或供應商）被即時除名或暫時除名的後果

(1) 代理商如在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情況下被除名或暫時除名，則不得就任何房委會合約向主承辦商提交任何報價單、標書或計劃書。

(2) 代理商如在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情況下被除名或暫時除名，其就任何房委會合約已向主承辦商提交的任何報價單、標書或計劃書將不獲相關合約的主承辦商考慮。房委會有權指示或命令主承辦商不考慮或拒絕該代理商提交的任何報價單、標書或計劃書，而該代理商不得向房委會或有關的主承辦商索取補償或損害賠償。

(3) 代理商如在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情況下被除名或暫時除名，而該代理商就任何房委會合約向主承辦商提交的任何報價單、標書或計劃書有可能獲得接納，在這情況下，房委會有權指示或命令主承辦商不接納該代理商所提交的有關報價單、標書或計劃書，以及不就有關報價單、標書或計劃書批出任何合約或分包合約，該代理商不得向房委會或有關的主承辦商索取補償或損害賠償。

附件

	步驟	申請列入房委會遊樂／健身設施代理商參考名冊 － 辦理新申請所需的時間
1	初步檢查申請書是否有效，並發出書面回覆確認收到申請	14天
2	檢查文件並要求遞交補充資料以進一步處理申	2個月
3	認收所提交的任何補充資料	7天
4	檢查文件	1個月
5	進行實地視察	14天
6	擬備建議／評估文件	1個月
7	徵詢物業管理處對申請人的意見	14天
8	順利完成審核程序後，擬備報告提交遊樂設施檢討委員會，以決定是否將申請納入參考名冊內	1個月
9	更新參考名冊／將參考名冊上載至房委會網頁	14天

（處理新申請需時7.25個月）